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32900231號

附件：修正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後之「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轉知。

依據：本校113年10月16日第83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修正案，自113年11月4日起施行。
- 二、本校「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 (一)新增約定分為校級、院級、系(所)級及中心級等四級，並明定各級約定簽署作業流程。
 - (二)書面約定得以中文或外文作成，並得約定若有歧異之虞時，以何種通用文本為準。
 - (三)明定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約

